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50042656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臺中捷運藍線BD01標範圍工程用地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
依據：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公告範圍詳如臺中捷運藍線BD01標範圍工程用地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至115年3月12日止，公告30日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公告欄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、臺中市梧棲區（安仁里、草湳里、文化里、福德里、大庄里）、臺中市沙鹿區（居仁里、竹林里、晉江里、北勢里、六路里、埔子里）、臺中市龍井區（新庄里、東海里）辦公處之公告欄。
- 四、旨揭範圍圖，可就近至本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查閱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